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QH-2018-027 号地块
(DK1-DK5) 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费用	14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8 投标语言	15
9 计量单位	15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1 投标报价	16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4 投标保证金	17
15 投标有效期	17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8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开标/评审	19
20 开标	19
21 评标委员会	19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2

F 授予合同	23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28 履约保证金	23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29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函	39
开标一览表	40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2
投标方案	53
投标方案承诺书	54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分项报价表	56
商务偏离表	67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69
项目业绩一览表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1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项目名称：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703,241.3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03,241.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03,241.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03,241.34	12,703,241.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本项目发掘费单价限价：440.62 元/m²。深度超过 2 米的按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0.5 米预算相应递增 15%的调整系数进行预算。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总预算按照 200%计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68 号
联系方式：85258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1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壹仟贰佰柒拾万零叁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肆分。 2、本项目发掘费单价限价：440.62 元/m ² 。深度超过 2 米的按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0.5 米预算相应递增 15%的调整系数进行预算。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总预算按照 200%计算。 3、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5.	报价	1、合同总价应涵盖本项目所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采购人不另行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6.	服务期	24 个月。
7.	付款方式	首付款 70%，田野发掘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提交该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30%价款。
8.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0.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1.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p> <p>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2.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3.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信用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5.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6.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0.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2.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2.5 报价唯一，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
- 22.2.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合作委托协议

《西安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条例》实施后，考古工作前置，在追赶超越的形势下，配合基建的考古任务十分急迫而繁重，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现有的专业考古人员和技术力量已难以承担目前剧增的考古发掘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开放考古、联合科研的指示精神，在省、市文物局的指导下，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联合具有考古力量的科研院所和高校，采取合作委托的方式开展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有关项目。鉴于此，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作委托协议：

甲 方：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 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 _____

甲方将 _____ 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全部委托给乙方承担，
双方联合申报考古发掘证照，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与实施。
2. 甲方负责与建设单位和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协调建设方清除现场垃圾、堆土、植被等障碍，排除可能干扰发掘工作的各种人为因素，以保证乙方考古发掘工作的顺利进行。
3. 甲方负责在考古发掘前派驻第三方保安公司，负责考古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4. 甲方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不定期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检查及督导，并进行完工后的验收。
5.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管所有出土文物及标本资料。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在甲方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发掘，精确记录，确保发掘质量。田野考古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考古工作报告书。
- 2、乙方须配备专业考古技术人员和现场文物保护人员，能熟练完成发掘、记录、照像、扫描、测绘、现场文物保护及采集标本、提取文物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工作。

3、乙方须配备相应测绘设备，如 RTK、全站仪、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完工资料中要有 RTK 或全站仪测绘图。

4、乙方作为项目执行方，须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和指导，并与甲方紧密合作共同做好现场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5、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保安公司对工地现场、驻地及文物库房安全的监管。

6、现场考古发掘完工后，乙方需进一步完成文物修复及基本资料（含出土文物、标本以及记录、图纸等）的整理工作。

7、发掘工作及资料整理结束后，乙方应将出土文物及标本全部移交给甲方保管，另需给甲方移交考古发掘文字、图片等原始记录资料（或拷贝、复印件）。双方应安排专人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办理移交手续。

三、发掘时间：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发掘至结束，共计_____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四、发掘费用与付款方式：

1. 取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国家计委、财政部、文物局颁发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90]文物字第 248 号）规定，结合西安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取费标准，收取发掘费用。

2. 该项目：

总价（人民币元）：¥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3. 付款方式：首付款 70%，田野发掘结束，经验收合格，并提交该项目考古发掘工作报告后，支付剩余的 30% 价款。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号		乙方单位账号信息	
税 号	12610100H16256768G	税 号	
账户名称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收款方名称	
账 号	3700021529020000919	账 号	
开 户 行	工行南关支行	开 户 行	
地址、电话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68， 029-85258795	地址、电话	

五、验收及保密

（一）成果验收：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田野验收、科研成果、文物修

复、线图、文字、电子影像。甲方会同乙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单。验收内容具体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1、乙方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和规定。
- 2、乙方尊重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 3、发掘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发掘协作方案编制全面、科学、严谨。
- 4、发掘队伍齐全，人员分工合理。
- 5、遗迹现象分析判断科学准确，层位关系清楚。
- 6、发掘方法符合工作规程要求。
- 7、出土文物、标本、土样等采集齐全，编号清楚，提取科学。
- 8、发掘记录详尽齐全。
- 9、工地现场管理规范，无事故发生。

（二）保密

乙方对发掘全过程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资料。乙方对出土的文物进行保密，在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按照文物发掘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由乙方暂时保管并修复，乙方则根据甲方所提供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清单按时归还所有文物。根据相关要求，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留存部分项目所在地出土文物作为研究。

六、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工作质量、数量等要求完成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应按《民法典》关于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风险承担：

（一）乙方从事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时，所发生的工伤风险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于乙方配合甲方的安保工作不到位，而酿成安全保卫工作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

因实施本委托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拥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发布和发表。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素
价格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2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3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案进行赋分。 总体目标清晰，工作流程明确合理，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5分； 总体目标清晰，工作流程较为明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3分； 总体目标清晰，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明确，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1分； 未提供或工作流程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整体目标提出的技术方案进行赋分。 技术方案完善先进，项目开展方法完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5分； 技术方案完善但先进程度不足，项目开展方法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3分； 技术方案完整，项目开展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得1分；

	<p>未提供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规定的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项目的工作步骤、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全面、规范、合理程度进行评分： 工作步骤清晰，各项控制制度全面，规范，合理可行得5分； 工作步骤不够清晰，各项控制制度全面，规范，合理可行得3分； 工作步骤不够清晰，各项控制制度规范但不够全面得1分； 工作步骤及控制制度不够规范或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特殊性遗存（例如有机类文物、壁画、漆器、青铜器、积沙积碳等）进行分析。 针对特殊性遗迹的分析清晰，理解透彻，认识清楚得5分； 针对特殊性遗迹的分析清晰，理解基本完善，认识清楚得3分； 针对特殊性遗迹的分析较为模糊，理解基本完善，认识有偏差得1分； 未提供或分析偏差较大得0分。</p>
	<p>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特殊性遗存（例如有机类文物、壁画、漆器、青铜器、积沙积碳等）分析的情况出具关键性问题处理方案。 关键性问题把握准确，解决方案切实可行，能对应处理全部关键性问题的得5分； 关键性问题把握准确，但解决方案执行有一定困难的得3分； 能把握部分的关键问题，但解决方案执行有一定困难的得1分； 无法把握关键性问题或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管理规章制度全面、规范程度评分： 制度全面完整，规范得5分； 制度基本完整，但不够规范得3分； 有管理制度，规范性有偏差得1分； 响应不完整或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赋分。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得5分；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较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基本可确保工作较好、</p>

		<p>如期完成，得3分；</p> <p>后续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基本可确保工作如期完成，得1分；</p> <p>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服务部分	2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相关进度要求、时限要求、发掘成果书面文件质量等做出承诺。</p> <p>承诺全面、详实，服务质量配合承诺清晰明确，得5分；</p> <p>承诺较为详实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基本完善，得3分；</p> <p>承诺不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较为简略，得1分；</p> <p>无相关的承诺得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服务时限内团队稳定性、人员到位情况、服务质量等相关内容做出的承诺进行赋分。</p> <p>承诺全面、详实，服务质量配合承诺清晰明确，得5分；</p> <p>承诺较为详实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基本完善，得3分；</p> <p>承诺不全面，服务质量配合承诺较为简略，得1分；</p> <p>无相关的承诺得0分。</p>
		<p>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保障措施进行赋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合理可靠，并且具备明确的可行性得5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可行性有所缺失得3分；</p> <p>服务能力保障措施及可行性均欠妥，有执行的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或无法实施得0分。</p>
		<p>供应商提供完备健全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根据其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赋分。</p> <p>安全管控措施全面、完备健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5分；</p> <p>安全管控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p> <p>安全管控措施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安全管控措施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作业的措施进行赋分。</p> <p>安全作业保护措施覆盖全面，规范合理得5分；</p>

		<p>安全作业保护措施规范合理，但有部分考虑不完善得3分；</p> <p>安全作业保护措施规范合理，但执行有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或安全作业保护措施不合理得0分。</p>
人员 配备	10分	<p>根据拟派项目组的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从业经历、参与考古发掘工作的经验等赋分。</p> <p>人员经验丰富、配备合理充足，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p> <p>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配备无严重缺漏，但有证明材料得3分；</p> <p>人员缺乏经验、配备情况无法充分完成服务工作，且证明材料不足得1分；</p> <p>未提供或人员配备完全无法胜任本项目工作的得0分。</p>
		<p>根据拟派项目组人员的岗位划分情况进行赋分。</p> <p>岗位划分清晰明确，能够点对点完成各项工作的得5分；</p> <p>岗位划分较为清晰，能够基本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的得3分；</p> <p>岗位划分不够清晰明确，但关键岗位点对应完整的得1分；</p> <p>未划分岗位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 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 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QH-2018-027 号地块 (DK1-DK5) 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QH-2018-027 号地块（DK1-DK5） 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SZT2024-SN-XC-ZC-FW-0494
供应商	
田野考古发掘(单价)	_____元/m ²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2、供应商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超过限价，或者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资格证或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QH-2018-027-1 地块项目 M1-M33、Y1-Y19、K1-K14、G1-G2 考古发掘(本表中长、宽、深单位均为米，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																		
编号	名称	墓道					墓室					耳室				总面积	系数	发掘费 (人民币元)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M1	墓葬						3.20	1.50	9.20		4.80					4.80		
M2	墓葬	3.50	1.00	3.20		3.50	4.00	2.00	3.20		8.00					11.5		
M3	墓葬	3.00	1.00	10.2		3.00	5.00	2.00	10.2		10.0					13.0		
M4	墓葬						2.60	1.50	9.00		3.90					3.90		
M5	墓葬	2.80	1.00	10.8		2.80	5.00	2.20	10.8		11.0					13.8		
M6	墓葬						2.80	1.40	10.8		3.92					3.92		
M7	墓葬						3.50	2.20	10.5		7.70					7.70		
M8	墓葬	2.50	1.00	11.0		2.50	5.00	2.20	11.0		11.0					13.5		
M9	墓葬	3.00	1.10	10.5		3.30	5.00	2.00	10.5		10.0					13.3		
M10	墓葬	3.00	1.00	9.50		3.00	4.00	2.00	9.50		8.00					11.0		
M11	墓葬	3.00	1.00	8.50		3.00	4.00	2.00	8.50		8.00					11.0		
M12	墓葬	3.00	2.20	10.5		6.60	4.00	2.20	10.5		8.80					15.4		
M13	墓葬	3.00	1.00	9.50		3.00	4.00	2.00	9.50		8.00					11.0		
M14	墓葬	3.00	1.00	11.5		3.00	4.00	2.00	11.5		8.00					11.0		
M15	墓葬						3.50	2.20	11.0		7.70					7.70		
M16	墓葬						3.50	2.20	11.5		7.70					7.70		
M17	墓葬	3.00	1.00	12.5		3.00	5.00	2.00	12.5		10.0					13.0		
M18	墓葬	11.5	1.50	8.00		17.2	5.00	3.00	8.00		15.0					32.2		
M19	墓葬	2.80	1.00	9.00		2.80	4.00	2.00	9.00		8.00					10.8		
M20	墓葬	3.00	1.10	10.5		3.30	4.00	2.00	10.5		8.00					11.3		
M21	墓葬	19.0	2.00	10.5		38.0	6.00	3.00	10.5		18.0					56.0		
M22	墓葬						3.20	2.50	7.50		8.00					8.00		
M23	墓葬						3.00	1.50	7.00		4.50					4.50		
M24	墓葬	2.60	1.00	8.50		2.60	4.00	2.00	8.50		8.00					10.6		
M25	墓葬	25.0	1.80	12.5		45.0	7.50	5.80	12.5		43.5					88.5		
M26	墓葬	14.0	1.30	8.00		18.2	6.00	3.00	8.00		18.0					36.2		

M27	墓葬						3.0000	1.6000	8.0000							4.8000						4.8000				
M28	墓葬						3.5000	1.7000	7.3000								5.9500						5.9500			
M29	墓葬						3.0000	1.6000	8.5000								4.8000						4.8000			
M30	墓葬						3.0000	2.0000	11.5000								6.0000						6.0000			
M31	墓葬						3.0000	2.0000	9.0000								6.0000						6.0000			
M32	墓葬						3.2000	1.6000	9.0000								5.1200						5.1200			
M33	墓葬	3.0000	2.0000	10.0000		6.0000	4.0000	2.5000	10.0000								10.0000						16.0000			
Y1	窑址								3.0000	2.5000							7.0650						7.0650			
Y2	窑址								2.5000	1.8000							4.9063						4.9063			
Y3	窑址								2.5000	1.5000							4.9063						4.9063			
Y4	窑址								2.5000	1.5000							4.9063						4.9063			
Y5	窑址								2.5000	2.5000							4.9063						4.9063			
Y6	窑址								2.5000	2.7000							4.9063						4.9063			
Y7	窑址								3.0000	2.5000							7.0650						7.0650			
Y8	窑址								3.0000	2.5000							7.0650						7.0650			
Y9	窑址								2.5000	1.5000							4.9063						4.9063			
Y10	窑址								3.5000	2.5000							9.6163						9.6163			
Y11	窑址								3.5000	3.0000							9.6163						9.6163			
Y12	窑址	2.0000	1.5000	1.6000		2.3550	6.3000	4.8000	1.6000								23.7384						26.0934			
Y13	窑址	2.3000	1.5000	1.5000		2.7083	5.0000	4.6000	1.5000								18.0550						20.7633			
Y14	窑址	2.0000	1.5000	3.0000		2.3550	6.0000	5.0000	3.0000								23.5500						25.9050			
Y15	窑址	5.0000	3.7000	1.7000		14.5225	5.0000	3.7000	1.7000								14.5225						29.0450			
Y16	窑址	5.8000	4.0000	2.0000		18.2120	5.8000	4.0000	2.0000								18.2120						36.4240			
Y17	窑址	5.8000	4.8000	2.0000		21.8544	5.8000	4.8000	2.0000								21.8544						43.7088			
Y18	窑址	5.0000	4.5000	1.0000		17.6625	5.0000	4.5000	1.0000								17.6625						35.3250			
Y19	窑址	5.0000	4.5000	2.0000		17.6625	5.0000	4.5000	2.0000								17.6625						35.3250			
K1	扰土坑						4.0000	1.0000	3.0000								3.1400						3.1400			
K2	扰土坑						15.0000	7.0000	5.0000								82.4250						82.4250			
K3	扰土坑						25.0000	4.0000	2.6000								78.5000						78.5000			
K4	扰土坑						4.0000	1.5000	2.2000								4.7100						4.7100			
K5	扰土坑						3.0000	1.0000	3.0000								2.3550						2.3600			
K6	扰土坑						4.0000	3.0000	1.8000								9.4200						9.4200			
K7	扰土坑						8.0000	6.0000	2.2000								37.6800						37.6800			

K8	扰土坑							6.00	3.00	1.80							14.1300					14.1300
K9	扰土坑							8.00	6.00	3.00							37.6800					37.6800
K10	扰土坑							8.00	6.00	3.00							37.6800					37.6800
K11	扰土坑							8.00	4.00	3.00							25.1200					25.1200
K12	扰土坑							8.00	4.50	3.00							28.2600					28.2600
K13	扰土坑							10.00	3.00	2.00							23.5500					23.5500
K14	扰土坑							27.00	7.00	3.00							148.3650					148.3650
G1	活土沟							24.00	2.35	2.50							44.2740					44.2740
G2	活土沟							15.00	2.00	2.00							23.5500					23.5500

QH-2018-027-2 地块项目 M1-M41、Y1-Y6、H1-H2、L1 (本表中长、宽、深单位均为米，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

编号	名称	墓道					墓室					耳室				总面积	系数	发掘费(人民币元)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M1	墓葬	2.80	1.50	9.00	2.31	4.20	3.20	1.50	9.00	7.08	4.80						9.00					9.00
M2	墓葬	2.80	1.60	3.80	1.15	4.48	2.80	1.60	3.80	1.75	4.48						8.96					8.96
M3	墓葬	2.50	1.30	7.50	2.01	3.25	2.50	1.30	7.50	4.65	3.25						6.50					6.50
M4	墓葬	2.40	1.00	10.50	3.06	2.40	2.80	1.80	9.80	9.36	5.04						7.44					7.44
M5	墓葬	4.30	2.50	11.50	3.52	10.7500	4.30	2.50	11.50	14.2300	10.7500						21.5000					21.5000
M8	墓葬	2.00	1.00	9.00	2.31	2.00	3.20	2.00	9.00	7.08	6.40						8.40					8.40
M9	墓葬	2.50	1.00	8.00	2.01	2.50	3.20	2.60	8.00	5.35	8.32						10.8200					10.8200
M10	墓葬	13.00	1.50	7.50	2.01	19.5000	5.30	2.00	7.20	4.05	10.6000						30.1000					30.1000
M11	墓葬	15.00	1.00	7.00	1.75	15.0000	4.00	3.00	7.00	4.05	12.0000						27.0000					27.0000
M12	墓葬	14.00	1.30	8.00	2.01	18.2000	4.50	3.00	8.00	5.35	13.5000						31.7000					31.7000
M13	墓葬	2.50	1.20	4.00	1.15	3.00	2.30	1.20	4.00	1.75	2.76						5.76					5.76
M14	墓葬	2.30	1.20	4.50	1.32	2.76	2.70	1.20	4.50	2.01	3.24						6.00					6.00
M17	墓葬	13.50	1.00	7.50	1.75	13.5000	4.00	3.00	7.50	4.65	12.0000						25.5000					25.5000
M18	墓葬	10.50	1.00	7.50	2.01	10.5000	4.00	3.00	7.50	4.65	12.0000						22.5000					22.5000
M19	墓葬	15.00	1.30	10.00	2.66	19.5000	4.50	3.00	10.00	9.36	13.5000						33.0000					33.0000
M20	墓葬	3.00	1.50	8.50	2.31	4.50	2.80	1.40	8.50	6.15	3.92						8.42					8.42
M21	墓葬	5.50	1.00	8.50	2.31	5.50	3.40	2.80	8.50	6.15	9.52						15.0200					15.0200
M22	墓葬	6.00	1.00	6.50	1.75	6.00	2.50	2.30	6.50	3.52	5.75						11.7500					11.7500
M2	墓葬	18.0	1.10	10.0	2.66	19.8	7.50	4.00	10.0	9.36	30.0						49.8					49.8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QH-2018-027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3		000	00	000	00	000	00	00	000	00	000					000		
M2 4	墓葬	2.80 00	1.50 00	4.00 00	1.15 00	4.20 00	2.80 00	1.50 00	4.00 00	1.75 00	4.20 00					8.40 00		
M2 5	墓葬	3.00 00	0.80 00	4.00 00	1.15 00	2.40 00	3.60 00	2.00 00	4.00 00	1.75 00	7.20 00					9.60 00		
M2 6	墓葬	5.30 00	1.60 00	11.0 000	3.06 00	8.48 00	3.50 00	3.00 00	11.0 000	12.3 800	10.5 000					18.9 800		
M2 7	墓葬	2.30 00	1.00 00	11.5 000	3.52 00	2.30 00	3.40 00	2.40 00	11.5 000	14.2 300	8.16 00					10.4 600		
M2 8	墓葬	15.0 000	2.00 00	10.5 000	3.06 00	30.0 000	5.00 00	3.00 00	10.5 000	10.7 600	15.0 000					45.0 000		
M2 9	墓葬	16.0 000	1.50 00	6.50 00	1.52 00	24.0 000	6.00 00	4.00 00	6.50 00	3.52 00	24.0 000					48.0 000		
M3 0	墓葬	14.0 000	4.00 00	9.50 00	2.66 00	56.0 000	6.00 00	4.00 00	9.50 00	8.14 00	24.0 000					80.0 000		
M3 1	墓葬	2.50 00	1.00 00	10.0 000	2.66 00	2.50 00	4.00 00	3.00 00	10.0 000	9.36 00	12.0 000					14.5 000		
M3 3	墓葬	4.80 00	4.00 00	3.20 00	1.32 00	19.2 000	4.80 00	4.00 00	3.20 00	1.32 00	19.2 000					38.4 000		
M3 4	墓葬	9.00 00	2.00 00	4.00 00	1.15 00	18.0 000	4.00 00	3.00 00			12.0 000					30.0 000		
M3 5	墓葬	15.0 000	1.20 00	7.50 00	2.01 00	18.0 000	6.00 00	4.00 00	7.50 00	4.65 00	24.0 000					42.0 000		
M3 6	墓葬	6.00 00	4.80 00	11.0 000	12.3 800	28.8 000	6.00 00	4.80 00	11.0 000	12.3 800	28.8 000					57.6 000		
M3 7	墓葬	2.70 00	1.10 00	7.00 00	4.05 00	2.97 00	3.00 00	2.00 00	7.00 00	4.05 00	6.00 00					8.97 00		
M3 8	墓葬	2.70 00	0.80 00	3.50 00	1.52 00	2.16 00	2.90 00	1.50 00	3.50 00	1.52 00	4.35 00					6.51 00		
M4 0	墓葬	2.70 00	1.10 00	6.00 00	3.06 00	2.97 00	3.30 00	1.70 00	4.80 00	2.31 00	5.61 00					8.58 00		
M4 1	墓葬	13.7 000	1.30 00	8.00 00	5.35 00	17.8 100	3.80 00	2.90 00	8.00 00	5.35 00	11.0 200					28.8 300		
Y1	窑址						4.30 00	3.30 00	3.00 00	1.32 00	11.1 392	1.32 00				11.1 392		
Y2	窑址						3.30 00	3.30 00	2.80 00	1.32 00	8.54 87	1.32 00				8.54 87		
Y3	窑址						6.30 00	4.70 00	3.50 00	1.52 00	23.2 439	1.52 00				23.2 439		
Y4	窑址						6.30 00	4.50 00	3.00 00	1.32 00	22.2 548	1.32 00				22.2 548		
Y5	窑址						5.80 00	3.50 00	1.60 00	1.00 00	15.9 355	1.00 00				15.9 355		
Y6	窑址						4.00 00	4.00 00	1.80 00	1.00 00	12.6 000	1.00 00				12.6 000		
H1	灰坑						16.0 000	3.50 00	1.80 00	1.00 00	56.0 000	1.00 00				56.0 000		
H2	灰坑						0.70 00	1.20 00		0.00 00	0.84 00	0.00 00				0.84 00		
L1	道路						200. 0000	8.00 00	0.90 00	1.00 00	1600 .0000 0	1.00 00				1600 .0000 0		

QH-2018-027-3地块项目 M1-M45、H1-H10、F1、C1、L1-L3、Y1-Y2、J1(本表中长、宽、深单位均为米，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

编号	名称	墓道					墓室					耳室				总面积	系数	发掘费 (人民币元)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M1	古墓	12.0 000	1.00 00	3.0- 7.0	2.31 00	12.0 000	6.50 00	6.20 00	7.00 00	4.05 00	40.3 000					52.3 000		
M2	古墓	3.00 00	1.30 00	6.0- 9.0	4.65 00	3.90 00	2.50 00	1.30 00	9.00 00	7.08 00	3.25 00					7.15 00		
M3	古墓	2.30 00	0.90 00	5.2- 5.5	2.66 00	2.07 00	2.30 00	1.30 00	5.50 00	2.66 00	2.99 00					5.06 00		

M4	古墓	19.4000	1.3000	2.0-10.5	3.0600	25.2200	7.7000	3.2000	10.5000	10.7600	24.6400					49.8600		
M5	古墓	5.0000	1.0000	2.5-3.0	1.3200	5.0000	2.0000	1.0000	3.0000	1.3200	2.0000					7.0000		
M6	古墓	3.0000	1.0000	10.0000	9.3600	3.0000	3.6000	2.6000	10.0000	9.3600	9.3600					12.3600		
M7	古墓	2.6000	1.1000	9.0000	7.0800	2.8600	3.4000	2.0000	9.0000	7.0800	6.8000					9.6600		
M8	古墓	2.5000	1.0000	7.0000	4.0500	2.5000	3.5000	1.8000	7.0000	4.0500	6.3000					8.8000		
M9	古墓	4.0000	0.8000	7.0500	4.0500	3.2000	2.5000	1.5000	7.5500	4.6500	3.7500					6.9500		
M10	古墓	2.5000	0.8000	8.0000	5.3500	2.0000	3.3000	1.6000	7.5500	4.6500	5.2800					7.2800		
M11	古墓	3.5000	0.9000	9.5500	8.1400	3.1500	3.5000	2.3000	9.5500	8.1400	8.0500					11.2000		
M12	古墓	3.3000	1.2000	12.5000	18.8200	3.9600	5.3000	4.2000	12.5000	18.8200	22.2600					26.2200		
M13	古墓	4.0000	1.0000	10.0500	9.3600	4.0000	4.7000	3.2000	10.1000	9.3600	15.0400					19.0400		
M14	古墓	3.5000	1.6000	9.5500	8.1400	5.6000	4.0000	2.8000	9.5500	8.1400	11.2000					16.8000		
M15	古墓	2.5000	0.9500	3.3000	1.5200	2.4000	2.5000	1.2000	3.3000	1.5200	3.0000					5.4000		
M16	古墓	19.5000	1.6000	1.3-10	2.6600	31.2000	5.1000	3.5000	10.5000	10.7600	17.8500					49.0500		
M17	古墓	19.5000	1.5000	9.6000	8.1400	29.2500	8.3000	5.3000	9.6000	8.1400	43.9900					73.2400		
M18	古墓	20.0000	1.4000	1.3-9.5	2.6600	28.0000	4.6000	1.6000	9.5000	8.1400	7.3600					35.3600		
M19	古墓	2.8000	1.3000	3.0000	1.3200	3.6400	2.3000	1.5000	3.0000	1.3200	3.4500					7.0900		
M20	古墓	2.5000	0.9000	3.0000	1.3200	2.2500	2.8000	1.0000	3.0000	1.3200	2.8000					5.0500		
M25	古墓	2.6000	1.0000	2.6000	1.1500	2.6000	2.4000	1.0000	2.6000	1.1500	2.4000					5.0000		
M27	古墓	18.0000	1.2000	1.2-8.5	2.3100	21.6000	6.1000	5.5000	8.5000	6.1500	33.5500					55.1500		
M28	古墓	16.5000	1.2000	1.2-8.0	2.0100	19.8000	3.1000	2.6000	8.0000	5.3500	8.0600					27.8600		
M29	古墓	17.5000	1.4000	1.2-8.0	2.0100	24.5000	8.9000	6.6000	8.0000	5.3500	58.7400					83.2400		
M34	古墓	9.5000	0.6000	4.0000	1.7500	5.7000	2.3000	1.0000	4.0000	1.7500	2.3000					8.0000		
M35	古墓	2.0000	1.0000	3.0000	1.3200	2.0000	3.0000	1.0000	3.0000	1.3200	3.0000					5.0000		
M37	古墓	3.0000	0.6000	3.0000	1.3200	1.8000	2.4000	0.8000	3.0000	1.3200	1.9200					3.7200		
M38	古墓	6.3000	1.0000	2.3-3.8	1.3200	6.3000	2.8000	1.5000	4.0000	1.7500	4.2000					10.5000		
M41	古墓	1.8000	0.9000	3.0000	1.3200	1.6200	2.3000	0.9000	3.0000	1.3200	2.0700					3.6900		
M42	古墓	3.3000	0.9000	3.0000	1.3200	2.9700	2.4000	0.9000	3.0000	1.3200	2.1600					5.1300		
M43	古墓	3.7000	1.0000	3.0000	1.3200	3.7000	2.6000	1.0000	3.0000	1.3200	2.6000					6.3000		
M44	古墓	3.6000	1.0000	3.2000	1.3200	3.6000	2.4000	1.0000	3.2000	1.3200	2.4000					6.0000		
M45	古墓	2.3000	0.7000	3.2000	1.3200	1.6100	1.8000	1.2000	3.2000	1.3200	2.1600					3.7700		
H1	灰坑						2.6500	2.3000	1.7000	1.0000	6.0950					6.0950		
H2	灰坑						3.3000	1.1500	2.1000	1.0000	3.7950					3.7950		
H3	灰坑						1.3000	1.2500	2.5000	1.1500	1.6250					1.6250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QH-2018-027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H4	灰坑						4.70 00	4.20 00	4.00 00	1.75 00	15.4 959					15.4 959		
H5	灰坑						7.00 00	6.10 00	1.80 00	1.00 00	42.7 000					42.7 000		
H6	灰坑						6.00 00	5.00 00	2.20 00	1.00 00	23.5 500					23.5 500		
H7	灰坑						5.00 00	4.00 00	2.50 00	1.15 00	15.7 000					15.7 000		
H8	灰坑						3.50 00	3.00 00	2.30 00	1.15 00	10.5 000					10.5 000		
H9	灰坑						2.50 00	2.50 00	2.20 00	1.00 00	6.25 00					6.25 00		
H10	灰坑						3.50 00	3.00 00	2.20 00	1.00 00	10.5 000					10.5 000		
F1	房址						6.70 00	5.20 00	2.00 00	1.00 00	34.8 400					34.8 400		
C1	踩踏						30.5 000	7.25 00	0.10 00	0.50 00	221. 1250					221. 1250		
L1	道路						330. 0000	10.0 000	0.30 00	0.50 00	3300 .000 0					3300 .000 0		
L2	道路						170. 0000	2.00 00	0.10 00	0.50 00	340. 0000					340. 0000		
L3	道路						95.0 000	9.00 00	0.10 00	0.50 00	855. 0000					855. 0000		
Y1	窑址						3.60 00	2.00 00	1.75 00	1.00 00	7.20 00					7.20 00		
Y2	窑址						3.40 00	2.30 00	2.15 00	1.15 00	7.82 00					7.82 00		
J1	古井						1.00 00	0.80 00	7.00 00	4.05 00	0.62 80					0.62 80		

QH-2018-027-4地块项目M1-M27、H1-H21、Y1-Y4、CT1-CT2(本表中长、宽、深单位均为米，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

编号	名称	墓道					墓室					耳室				总面积	系数	发掘费 (人民币元)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M1	古墓	16.0 000	1.30 00	7.50 00		20.8 000	8.50 00	2.50 00	7.50 00		21.2 500					42.0 500		
M2	古墓	19.0 000	1.50 00	6.50 00		28.5 000	3.00 00	3.00 00	6.50 00		9.00 00					37.5 000		
M3	古墓	5.50 00	1.20 00	3.00 00		6.60 00	3.00 00	2.00 00	3.00 00		6.00 00					12.6 000		
M4	古墓	2.70 00	1.00 00	3.00 00		2.70 00	2.80 00	1.50 00	3.00 00		4.20 00					6.90 00		
M6	古墓	2.00 00	0.80 00	3.00 00		1.60 00	2.80 00	1.50 00	3.00 00		4.20 00					5.80 00		
M7	古墓	15.0 000	1.00 00	5.60 00		15.0 000	8.50 00	2.80 00	5.60 00		23.8 000					38.8 000		
M8	古墓	11.5 000	0.90 00	5.50 00		10.3 500	8.00 00	2.50 00	5.50 00		20.0 000					30.3 500		
M9	古墓	18.0 000	1.60 00	7.80 00		28.8 000	7.00 00	2.50 00	7.80 00		17.5 000					46.3 000		
M10	古墓	3.20 00	0.50 00	2.70 00		1.60 00	2.90 00	1.30 00	2.70 00		3.77 00					5.37 00		
M11	古墓	16.7 000	1.40 00	7.80 00		23.3 800	6.00 00	2.30 00	7.80 00		13.8 000					36.8 800		
M12	古墓	11.5 000	1.00 00	5.60 00		11.5 000	7.00 00	2.30 00	5.60 00		16.1 000					27.2 500		
M13	古墓	11.2 000	1.60 00	6.00 00		17.9 200	4.00 00	3.00 00	6.00 00		12.0 000					29.3 600		
M16	古墓	19.5 000	1.50 00	8.00 00		29.2 500	7.00 00	2.50 00	8.00 00		17.5 000					46.7 500		
M17	古墓	2.20 00	0.60 00	2.80 00		1.32 00	2.50 00	1.00 00	2.80 00		2.50 00					3.82 00		

M19	古墓	18.5000	1.6000	7.0000		29.6000	5.0000	3.0000	7.0000		15.0000					44.6000		
M20	古墓	10.5000	0.9000	3.8000		9.4500	8.0000	2.3000	3.8000		18.4000					27.4500		
M21	古墓	16.0000	1.0000	6.8000		16.0000	8.0000	2.5000	6.8000		20.0000					36.0000		
M23	古墓	15.2000	1.2000	7.3000		18.2400	7.0000	2.5000	7.3000		17.5000					35.7400		
M24	古墓	21.0000	1.5000	8.5000		31.5000	7.0000	2.5000	8.5000		17.5000					49.0000		
M26	古墓	10.5000	1.2000	5.8000		12.6000	5.8000	2.3000	5.8000		13.3400					25.6500		
M27	古墓	14.0000	1.2000	6.0000		16.8000	4.0000	3.0000	6.0000		12.0000					28.8000		
H1	灰坑						3.5000	3.0000	2.5000		10.5000					10.5000		
H2	灰坑						5.8000	2.5000	2.1000		14.5000					14.5000		
H3	灰坑						8.0000	3.3000	2.5000		26.4000					26.0000		
H4	灰坑						2.5000	2.3000	1.8000		5.7500					5.7500		
H5	灰坑						2.5000	2.0000	2.3000		5.0000					5.0000		
H6	灰坑						4.5000	2.0000	2.0000		9.0000					9.0000		
H7	灰坑						5.0000	2.8000	2.3000		14.0000					13.7500		
H8	灰坑						4.7000	2.5000	2.5000		11.7500					11.7500		
H9	灰坑						5.5000	2.5000	2.1000		13.7500					13.7500		
H10	灰坑						2.5000	2.0000	1.7000		3.9250					3.9300		
H11	灰坑						3.5000	2.0000	2.2000		5.4950					5.5000		
H12	灰坑						10.0000	8.0000	2.2000		62.8000					62.8000		
H13	灰坑						6.5000	2.8000	2.8000		14.2870					14.2900		
H14	灰坑						3.5000	3.0000	3.0000		10.5000					10.5000		
H15	灰坑						7.0000	2.8000	2.1000		19.6000					19.2500		
H16	灰坑						4.3000	3.5000	2.0000		15.0500					15.0500		
H17	灰坑						5.0000	2.5000	2.0000		12.5000					12.5000		
H18	灰坑						6.0000	3.5000	2.2000		21.0000					21.0000		
H19	灰坑						2.5000	2.2000	2.0000		4.3175					4.3200		
H20	灰坑						5.5000	2.5000	2.0000		13.7500					13.7500		
H21	灰坑						12.0000	3.3000	3.2000		39.6000					39.0000		
Y1	古窑						3.0000	3.0000	2.0000		9.0000					9.0000		
Y2	古窑						5.7000	5.0000	1.0000		28.5000					28.5000		
Y3	古窑						5.0000	4.0000	1.5000		20.0000					20.0000		
Y4	古窑						5.0000	5.0000	2.5000		25.0000					25.0000		
CT1	踩踏						15.2000	7.0000	1.4000		106.4000					106.4000		

项目名称：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QH-2018-027号地块（DK1-DK5）考古发掘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SZT2024-SN-XC-ZC-FW-0494

CT 2	踩踏						25.0 000	9.00 00	0.80 00		225. 0000				225. 0000			
本部分小计																		
QH-2018-27-5地块项目 M1-M32、Y1-Y2、G1-G10、H1-H79(本表中长宽深单位均为米，面积单位均为平方米)																		
编号	名称	墓道					墓室					耳室				总面积	系数	发掘费 (人民币元)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系数	面积	长	宽	深	面积			
M1	古墓	4.00 00	1.20 00	8.50 00		4.80 00	3.00 00	2.00 00	8.50 00		6.00 00					10.8 000		
M2	古墓	10.0 000	1.20 00	4.10 00		12.0 000	4.00 00	2.00 00	7.50 00		8.00 00					20.0 000		
M3	古墓	2.50 00	1.00 00	7.50 00		2.50 00	3.00 00	1.50 00	7.50 00		4.50 00					7.00 00		
M4	古墓	2.50 00	1.00 00	7.50 00		2.50 00	3.20 00	1.60 00	7.50 00		5.12 00					7.62 00		
M5	古墓	2.50 00	1.00 00	6.50 00		2.50 00	3.00 00	2.00 00	6.50 00		6.00 00					8.50 00		
M6	古墓	2.50 00	1.00 00	7.80 00		2.50 00	3.20 00	2.00 00	7.80 00		6.40 00					8.90 00		
M7	古墓	2.50 00	1.00 00	7.00 00		2.50 00	3.00 00	1.30 00	7.00 00		3.90 00					6.40 00		
M8	古墓	2.80 00	1.00 00	9.00 00		2.80 00	3.00 00	1.50 00	9.00 00		4.50 00					7.30 00		
M9	古墓	2.50 00	1.00 00	7.00 00		2.50 00	3.00 00	2.00 00	7.00 00		6.00 00					8.50 00		
M1 2	古墓					0.00 00	10.0 000	1.00 00	3.60 00		10.0 000					10.0 000		
M1 3	古墓	2.50 00	1.00 00	5.50 00		2.50 00	3.00 00	1.30 00	5.30 00		3.90 00					6.40 00		
M1 4	古墓	2.50 00	1.00 00	6.50 00		2.50 00	3.00 00	1.50 00	6.50 00		4.50 00					7.00 00		
M1 5	古墓	2.50 00	1.00 00	7.50 00		2.50 00	3.00 00	1.50 00	7.50 00		4.50 00					7.00 00		
M1 6	古墓	2.50 00	1.00 00	8.00 00		2.50 00	3.00 00	1.50 00	8.00 00		4.50 00					7.00 00		
M1 9	古墓	2.60 00	1.00 00	6.50 00		2.60 00	2.80 00	1.30 00	6.50 00		3.64 00					6.24 00		
M2 0	古墓	2.50 00	1.00 00	7.00 00		2.50 00	3.00 00	1.30 00	7.00 00		3.90 00					6.40 00		
M2 1	古墓	2.50 00	1.00 00	6.60 00		2.50 00	2.80 00	1.30 00	6.60 00		3.64 00					6.14 00		
M2 2	古墓	2.50 00	1.00 00	8.00 00		2.50 00	2.70 00	1.50 00	8.00 00		4.05 00					6.55 00		
M2 3	古墓	2.50 00	1.00 00	6.50 00		2.50 00	2.80 00	1.40 00	6.50 00		3.92 00					6.42 00		
M2 4	古墓	16.0 000	1.00 00	3.90 00		16.0 000	3.50 00	1.50 00	7.00 00		5.25 00					21.2 500		
M2 5	古墓	2.50 00	1.00 00	6.00 00		2.50 00	2.80 00	1.40 00	4.50 00		3.92 00					6.42 00		
M2 6	古墓	16.0 000	1.75 00	4.50 00		28.0 000	8.00 00	3.00 00	7.50 00		24.0 000					52.0 000		
M2 7	古墓	14.5 000	1.60 00	7.60 00		23.2 000	7.20 00	3.20 00	7.60 00		23.0 400					46.2 400		
M2 8	古墓	12.5 000	1.30 00	3.20 00		16.2 500	7.50 00	3.20 00	5.20 00		24.0 000					40.2 500		
M2 9	古墓	13.0 000	1.50 00	3.40 00		19.5 000	7.50 00	3.00 00	5.70 00		22.5 000					42.0 000		
M3 2	古墓	12.0 000	1.60 00	4.50 00		19.2 000	7.20 00	3.20 00	7.80 00		23.0 400					42.2 400		
Y1	古窑	9.00 00	3.00 00	2.80 00		21.1 950	3.00 00	2.80 00	3.20 00		6.59 40					27.7 890		
Y2	古窑	5.50 00	2.50 00	4.00 00		10.7 938	2.80 00	2.50 00	3.80 00		5.49 50					16.2 888		

G1	沟道					0.00 00	38.0 000	1.50 00	2.00 00		57.0 000					57.0 000		
G2	沟道					0.00 00	40.0 000	2.00 00	1.80 00		80.0 000					80.0 000		
G3	沟道					0.00 00	40.0 000	3.50 00	2.50 00		140. 0000					140. 0000		
G4	沟道					0.00 00	31.5 000	3.40 00	2.00 00		107. 1000					107. 1000		
G5	沟道					0.00 00	30.7 600	1.30 00	2.50 00		39.9 880					39.9 880		
G6	沟道					0.00 00	11.5 000	2.00 00	2.50 00		23.0 000					23.0 000		
G7	沟道					0.00 00	10.5 000	2.50 00	2.30 00		26.2 500					26.2 500		
G8	沟道					0.00 00	23.5 000	3.00 00	2.50 00		70.5 000					70.5 000		
G9	沟道					0.00 00	26.5 000	2.60 00	2.00 00		68.9 000					68.9 000		
G10	沟道					0.00 00	30.0 000	3.50 00	2.00 00		105. 0000					105. 0000		
H1	灰坑					0.00 00	19.0 000	3.10 00	1.90 00		58.9 000					58.9 000		
H2	灰坑					0.00 00	4.00 00	2.20 00	2.00 00		6.90 80					6.90 80		
H3	灰坑					0.00 00	8.00 00	2.40 00	1.90 00		15.0 720					15.0 720		
H4	灰坑					0.00 00	13.0 000	5.00 00	2.00 00		65.0 000					65.0 000		
H5	灰坑					0.00 00	5.00 00	2.00 00	1.90 00		7.85 00					7.85 00		
H6	灰坑					0.00 00	6.00 00	3.00 00	1.70 00		14.1 300					14.1 300		
H7	灰坑					0.00 00	2.80 00	2.20 00	2.00 00		4.83 56					4.83 56		
H8	灰坑					0.00 00	2.50 00	2.20 00	2.80 00		4.31 75					4.31 75		
H9	灰坑					0.00 00	7.50 00	4.00 00	1.80 00		23.5 500					23.5 500		
H10	灰坑					0.00 00	2.00 00	1.80 00	1.80 00		2.82 60					2.82 60		
H11	灰坑					0.00 00	6.00 00	3.00 00	1.80 00		14.1 300					14.1 300		
H12	灰坑					0.00 00	4.50 00	4.00 00	1.70 00		14.1 300					14.1 300		
H13	灰坑					0.00 00	5.00 00	2.00 00	2.20 00		10.0 000					10.0 000		
H14	灰坑					0.00 00	8.00 00	1.40 00	2.30 00		11.2 000					11.2 000		
H15	灰坑					0.00 00	1.30 00	1.10 00	2.20 00		1.12 26					1.12 26		
H16	灰坑					0.00 00	3.00 00	2.00 00	2.00 00		4.71 00					4.71 00		
H17	灰坑					0.00 00	8.50 00	1.90 00	1.40 00		16.1 500					16.1 500		
H18	灰坑					0.00 00	3.00 00	4.80 00	1.80 00		11.3 040					11.3 040		
H19	灰坑					0.00 00	2.50 00	2.00 00	1.80 00		3.92 50					3.92 50		
H20	灰坑					0.00 00	2.80 00	1.80 00	1.50 00		3.95 64					3.95 64		
H21	灰坑					0.00 00	2.60 00	2.40 00	2.20 00		4.89 84					4.89 84		
H22	灰坑					0.00 00	2.60 00	2.50 00	1.50 00		5.10 25					5.10 25		
H23	灰坑					0.00 00	2.50 00	2.20 00	2.20 00		4.31 75					4.31 75		

H2 4	灰坑					0.00 00	13.0 000	1.50 00	1.80 00		19.5 000					19.5 000		
H2 5	灰坑					0.00 00	4.50 00	1.60 00	2.60 00		7.20 00					7.20 00		
H2 6	灰坑					0.00 00	13.5 000	2.00 00	1.50 00		27.0 000					27.0 000		
H2 7	灰坑					0.00 00	19.0 000	2.40 00	1.30 00		45.6 000					45.6 000		
H2 8	灰坑					0.00 00	8.00 00	2.20 00	1.80 00		17.6 000					17.6 000		
H2 9	灰坑					0.00 00	5.00 00	2.60 00	1.30 00		10.2 050					10.2 050		
H3 0	灰坑					0.00 00	9.00 00	1.70 00	1.30 00		15.3 000					15.3 000		
H3 1	灰坑					0.00 00	3.00 00	1.30 00	1.30 00		3.90 00					3.90 00		
H3 2	灰坑					0.00 00	8.50 00	2.50 00	1.40 00		21.2 500					21.2 500		
H3 3	灰坑					0.00 00	3.00 00	1.80 00	1.80 00		4.23 90					4.23 90		
H3 4	灰坑					0.00 00	4.00 00	4.50 00	1.90 00		18.0 000					18.0 000		
H3 5	灰坑					0.00 00	7.50 00	2.70 00	1.50 00		20.2 500					20.2 500		
H3 6	灰坑					0.00 00	3.20 00	2.60 00	1.80 00		6.53 12					6.53 12		
H3 7	灰坑					0.00 00	4.00 00	3.00 00	1.60 00		9.42 00					9.42 00		
H3 8	灰坑					0.00 00	10.0 000	2.90 00	1.90 00		22.7 650					22.7 650		
H3 9	灰坑					0.00 00	9.50 00	4.50 00	1.80 00		42.7 500					42.7 500		
H4 0	灰坑					0.00 00	10.0 000	4.50 00	2.00 00		45.0 000					45.0 000		
H4 1	灰坑					0.00 00	2.60 00	1.60 00	2.20 00		3.26 56					3.26 56		
H4 2	灰坑					0.00 00	4.00 00	1.50 00	2.00 00		6.00 00					6.00 00		
H4 3	灰坑					0.00 00	2.50 00	2.00 00	1.80 00		3.92 50					3.92 50		
H4 4	灰坑					0.00 00	4.00 00	2.00 00	1.80 00		6.28 00					6.28 00		
H4 5	灰坑					0.00 00	9.50 00	1.80 00	1.50 00		17.1 000					17.1 000		
H4 6	灰坑					0.00 00	4.00 00	3.00 00	2.20 00		9.42 00					9.42 00		
H4 7	灰坑					0.00 00	4.00 00	2.50 00	1.80 00		7.85 00					7.85 00		
H4 8	灰坑					0.00 00	5.50 00	2.60 00	1.80 00		11.2 255					11.2 255		
H4 9	灰坑					0.00 00	4.00 00	3.00 00	1.80 00		9.42 00					9.42 00		
H5 0	灰坑					0.00 00	4.30 00	3.80 00	2.00 00		12.8 269					12.8 269		
H5 1	灰坑					0.00 00	2.80 00	2.20 00	2.80 00		4.83 56					4.83 56		
H5 2	灰坑					0.00 00	6.00 00	5.00 00	1.70 00		23.5 500					23.5 500		
H5 3	灰坑					0.00 00	2.50 00	1.30 00	1.90 00		2.55 13					2.55 13		
H5 4	灰坑					0.00 00	4.00 00	3.50 00	2.20 00		10.9 900					10.9 900		
H5 5	灰坑					0.00 00	1.50 00	1.30 00	1.50 00		1.53 08					1.53 08		
H5 6	灰坑					0.00 00	3.50 00	3.00 00	1.60 00		8.24 25					8.24 25		

H57	灰坑					0.00	3.50	1.30	1.50		3.57					3.57		
						00	00	00	00		18					18		
H58	灰坑					0.00	3.50	3.00	2.00		8.24					8.24		
						00	00	00	00		25					25		
H59	灰坑					0.00	3.00	1.50	1.90		3.53					3.53		
						00	00	00	00		25					25		
H60	灰坑					0.00	2.50	1.80	2.00		3.53					3.53		
						00	00	00	00		25					25		
H61	灰坑					0.00	9.50	3.30	1.70		31.3					31.3		
						00	00	00	00		500					500		
H62	灰坑					0.00	5.00	3.50	1.60		13.7					13.7		
						00	00	00	00		375					375		
H63	灰坑					0.00	3.50	5.00	1.80		17.5					17.5		
						00	00	00	00		000					000		
H64	灰坑					0.00	1.80	1.50	1.50		2.11					2.11		
						00	00	00	00		95					95		
H65	灰坑					0.00	2.80	2.00	2.40		4.39					4.39		
						00	00	00	00		60					60		
H66	灰坑					0.00	6.50	2.00	2.00		13.0					13.0		
						00	00	00	00		000					000		
H67	灰坑					0.00	2.00	1.20	1.30		1.88					1.88		
						00	00	00	00		40					40		
H68	灰坑					0.00	2.40	1.30	1.80		2.44					2.44		
						00	00	00	00		92					92		
H69	灰坑					0.00	2.30	1.60	1.60		2.88					2.88		
						00	00	00	00		88					88		
H70	灰坑					0.00	2.80	1.60	1.60		3.51					3.51		
						00	00	00	00		68					68		
H71	灰坑					0.00	4.00	1.80	1.80		5.65					5.65		
						00	00	00	00		20					20		
H72	灰坑					0.00	2.00	2.20	2.20		3.45					3.45		
						00	00	00	00		40					40		
H73	灰坑					0.00	1.80	1.60	1.60		2.26					2.26		
						00	00	00	00		08					08		
H74	灰坑					0.00	6.00	1.50	1.50		7.06					7.06		
						00	00	00	00		50					50		
H75	灰坑					0.00	4.00	1.90	2.50		5.96					5.96		
						00	00	00	00		60					60		
H76	灰坑					0.00	9.00	1.20	1.20		8.47					8.47		
						00	00	00	00		80					80		
H77	灰坑					0.00	10.0	1.30	1.30		10.2					10.2		
						00	000	00	00		050					050		
H78	灰坑					0.00	7.00	1.80	1.80		9.89					9.89		
						00	00	00	00		10					10		
H79	灰坑					0.00	6.00	1.20	1.20		5.65					5.65		
						00	00	00	00		20					20		
合计金额(合计完毕应与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的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发掘。

2、发掘工作：

1)古遗址（建筑基址、古道路、古沟渠、古窑址、灰坑、古井等）类：采用布置探方/探沟作业方法。布置探方/探沟规格视现场情况而定。

2)墓葬类：从上至下人工开挖，先发掘墓道后发掘墓室。墓室采取大揭顶厚，逐层下挖清理。以上发掘内容均需挖至生土层。

3)资料录入：发掘记录应包括文字、测绘、影像（航拍、照相等）三种形式，构成统一的记录系统。文字记录包括工地日记、探方日记、发掘记录表、遗迹单位总记录等；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各遗迹单位总平、剖面图等；影像记录包括摄影、摄像等资料。

4)发掘资料拾取：资料拾取过程中应由考古领队、技术工人全程参与，指定专人对发掘物资、出土文物和记录资料应及时清点、核实并移交至招标人。

3、发掘资料整理

1) 按照规定的技术要求对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并建立资料库。

2)整理修复；根据不同材质特点对遗物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并记录；对于数量大、不能复原的遗物进行观察和测量并进行分类整理、记录；文物标本应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至登记表中；文物标本应登记填写器物登记卡片；文物标本应实测绘图、临摹、照相和拓片，并填写相应的登记表。

3) 建立资料库与电子数据库：

按照遗迹单位统一汇总所有田野发掘记录和资料整理记录，形成完整的资料档案；电子数据库基于田野工作的各项文字、影像和测绘记录，符合数据库的要求。

4、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有关规定，科学、规范地开展工作，承担工作期间的人身及文物安全。根据委托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相关考古发掘工作报告、考古发掘报告、修复完毕的文物及相关文物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5、采购内容：考古田野发掘，具体的墓葬信息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的内容。

6、采购预算及限价：

6.1 项目采购预算：12,703,241.34 元

6.2 本项目发掘费单价限价：440.62 元/m²。

6.3 深度超过 2 米的按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文件规定的每增加 0.5 米预算相应递增 15%的调整系数进行预算。发掘对象为大中型墓葬或其他特殊遗迹时，总预算按照 200%计算。

6.4 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超过限价，或者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